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服务类)

警示条款

-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 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 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 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中节点"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条件。

其他警示条款

- 1、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 2、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 3、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秘钥。
- 4、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网络或同一设备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可能涉嫌串通投标违法行 为而被立案调查。

2024 年华强北街道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FTDL2024000089

工具 2024 年华强北街道老年人居家适老化

项目名称: 改造服务

包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
	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7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8	未提供《技术要求响应表》和《商务要求承诺表》;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具有采购文件中列明导致无效投标的其他因素;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LL, D. Jon A.				
2	技术部分			75		
	序 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项目服务方案	20	1.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改造方案;②项目流程;③进度安排:④预期成果。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以上4点的,得40分;方案包含以上3点的,得30分;方案包含以上2点的,得2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分40分。 2. 在第1项得分的基础上进一步综合评审: (1)提供的方案描述了项目实际存在的关键点且从实际出发提出贴合现状的评价为优,加60分; (2)方案能够涵盖项目的关键点,基本能够解决问题的评价为良,加30分; (3)方案基本全面的,但基本能够解决问题的评价为中,加10分; (4)方案不全面的,只有部分能够贴合项目的需求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以上2项累计得分,满分100分。 备注: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2	服务产品说明方案	18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附件 1《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相关产品参考目录》提供详细的产品及用料说明。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具体内容及产品具体参数;②每项产品至少提供三种产品详细说明及报价;③产品的供货及运输方案:④售后服务保障。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以上 4 点的,得 40 分;方案包含以上 3 点的,得 30 分;方案包含以上 2 点的,得 2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分 40 分。 2. 在第 1 项得分的基础上进一步综合评审: (1)提供的方案,描述了产品质量符合规范要求、进货渠道正规、供货及运输及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完善的评价为优,加 6		

1		1	
			0分; (2)描述了产品质量基本符合规范要求、进货渠道正规、供货及运输及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较为完善的评价为良,加30分; (3)产品基本满足规范、进货渠道基本正规、供货及运输及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完善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加10分; (4)产品不满足规范、进货渠道不正规、供货及运输及售后服务保障方案不完善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以上2项累计得分,满分100分。 备注: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评审标准:
3	拟派本项目的 服务人员素质	15	一、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 1、考察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在此基础上,进行评分: (1)学历:具备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得20分,本科学历的,得1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0分; (2)在满足学历要求的前提下,对以下的内容进行评审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其直属机构或授权的第三方培训机构)颁发的养老行业相关证书的(社会工作类、老年人评估类、心理咨询类、照护类相关证书其中一项的),每提供一类证书,得20分,本项最高得20分;二、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考察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均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在此基础上,进行评分: 1、学历:每提供一人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6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以此类推,本项最高不超过30分。2、在满足学历要求的前提下,对以下的内容进行评审,此项累计最高得30分; (1)资格或资质: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其直属机构或授权的第三方培训机构)颁发的养老行业相关证书的(社会工作类、老年人评估类、心理咨询类、照护类相关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6分,本项最高得30分;不同的人提供同一类证书或同一人具有多类证书均可重复得分。

			(2)项目经验:每参加过一项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含街道 办或社区工作站或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的,得6分;以此类推,本项最高不超过30分。同一人具有多项经验的均可重复得分。 证明文件: 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的近1个月(具体是指2024年8月或2024年9月)社保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在此基础上: 1)涉及学历,要求提供学历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自网查询截图。若证明文件为其它语言,必须附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 2)提供资格或资质证书,若为授权的第三方培训机构颁发还需同时提供授权相关证明资料。若由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发证的,还需提供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正常截图(https://chinanpo.mca.gov.cn),原件备查。 3)须提供人员的业绩合同(需要体现业绩类型、时间、种类以及服务人员名称)扫描件,如不能体现须提供业绩工作单位证明扫描件。
			4)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实际运营养老 机构	10	1、投标人具有实际运营养老机构的得 5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投标人实际运营养老机构总床位在 800 张以上得 50 分; 实际运营养老机构总床位在 500 张以上得 30 分;实际运营养 老机构总床位在 300 张以上得 20 分;实际运营养老机构总床 位在 300 张以下得 10 分;没有则不得分。

				证明文件:	
				1、第1、2项要求提供民政部门机构备案或运营情况证明;	
				备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	
				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原件备查。	
				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有智慧化养老服务平台,得 50 分;其他情况不	
				得分;	
				2、投标人的智慧化养老平台具有如下功能:健康实时监测、	
				安全防护、精准定位查询、紧急呼叫、预警管理。每提供一	
				项功能模块的证明资料可得 10 分,本项最高分 40 分。	
				3、投标人承诺自有或中标后自行搭建智慧化养老服务平台接	
	5	智慧化养老服 务平台	10	入市、区、街道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得10分。	
		労 口		证明文件:	
				第1、2项投标人需提供智慧化养老服平台和每一项功能模块	
				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应	
				为投标人,其他情况不得分。	
				第3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备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	
				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注册地为深圳或在深圳设有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网点	
				的;或承诺在中标后在深圳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网点	
	6	服务网点	2	的,得10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等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提供承	
				诺书(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3		综合实力部分	<u> </u>	15	
	序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号	7 7 11 8	V•== (**)	MAN IEW	
				评审标准:	
				1、自2021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	
	1	有效业绩	10	为准),投标人具有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含街道办或社区	
				工作站或社区居民委员会)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业绩,	
				每提供1个业绩得10分,本项最高得30分,续签合同按一	

			个合同计算,不重复得分。 2、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3、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含街道办或社区工作站或社区居民委员会)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业绩,且单项业绩改造数量在 250 户及以上的得 50 分;200 户至 24 9 户的得 40 分;150 户至 199 户的得 30 分;100 户至 149 户的得 20 分;100 户以下得 10 分;没有则不得分。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首页、体现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扫描件,如合同内未能体现改造数量,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甲方盖章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无法判断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
2	诚信评审	5	按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页问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2024 年华强北街道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FTDL2024000089
- 2、项目名称: 2024 年华强北街道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
- 3、项目最高支付上限金额:人民币 1,440,000.00 元
- 4、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44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 2024 年华强北街道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采购,具体采购需求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6、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9、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注: (1)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 (2) 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详见:

http://zfcg.szggzy.com:8081/

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 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3.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 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采购代理机构网站浏览与 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无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41.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最高支付上限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相关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户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号:8110 3010 1220 0598 994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46	履约担保	不需要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 关于投标报价的注意事项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二) 评定标方法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3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 (三)关于评标优惠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评标优惠 政策)
-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备注: (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 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3)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 1、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该联合体视同为优惠主体享受同比例价格扣除; 2、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注明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该联合体的投标总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

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第三章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做好福田区 2024 年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福田区 2023 年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实施方案》要求,为改善华强北街道辖区内老年人的居家生活环境,提高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持续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推动华强北街道居家养老服务提质扩容、促进养老服务消费升级,计划对华强北街道 60 周岁以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老年人、年满 60 周岁至 69 周岁经全市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为中度及以上失能的老年人、年满 7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纳入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开展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此项工作为重点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按照要求华强北街道应于 11 月底前完成不少于 120 户的改造与验收。

(二)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或完成时间	所属行业	预算限额 (元)
		具体是指合同签订后,		
	2024 年华强北街道老	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甘仙土河	
1	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前完成适老化改造并	其他未列	1, 440, 000. 00
	服务	通过验收,同步提交项	明行业	
		目所有相关进度材料。		

二、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民政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民政部等四部门《关于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9号〕、《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深圳市推进老有颐养"907"幸福康养惠民工程工作方案》和《深圳市开展"0570"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福田区开展"0570"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帮助老年人家庭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对满足条件的深圳市户籍老年人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资助。

(二)服务要求

(一)将《单项服务费用报价表》各项目施工项目、相关产品等(参考产品见附件 1)上传至改造系统,充分展示施工改造项目和产品单价、规格、功能用途、使用年限、生产厂家等信息。

产品选择应符合安全实用、价格合理、智慧便利等原则,每类产品应不少于3种规格或价位;也可根据客厅、卧室、卫生间、厨房等不同场景推出专项产品服务套餐,以满足老年人及其家庭多元需求。服务供应商应充分利用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教学视频、硬件改造效果图、实景展示等形式,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庭了解适老化改造,提升居家适老化改造的科学性、实用性。

- (二)中标供应商与进入资助名单的申请人签订《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委托协议》 (参考模板见附件 2);
- (三)根据申请人需求评估结果,参考《单项服务费用报价表》提出居家适老化改造方案,与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就拟改造项目、改造工程量、配置产品等协商达成一致,通过改造系统进行产品服务点选,改造系统根据申请人所属类别、资助标准自动核算改造费用,并形成《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方案》(见附件3),申请人和服务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后通过改造系统提交;
- (四)在改造方案审批确认后,服务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联系,确认实施适老化改造。服务供应商必须根据区民政局、街道办审定的方案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街道办事处协同老年人家庭成员对施工过程跟踪指导,确保适老化改造进度和质量。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原则上应在 60 日内完成改造。

受房屋影响,实际施工与改造方案在改造项目设施长度、面积上有增减变化的,服务供应商 须将实际情况录入改造系统生成新方案,重新审核备案。申请人自付金额有变化的,需在改造系 统上重新签字确认。

实施改造过程期间,申请人因身体状况变化等原因提出超出原需求评估结果的改造需求的, 由街道办事处组织原评估团队就新需求进行重新评估,由此形成的改造方案需重新审定;

街道办事处组织原评估团队结合评估需求、改造方案进行实地验收。验收合格的,填写《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审核验收表》(见附件 4),报区民政局确认。验收不合格的,改造服务商必须限期整改,并再次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单需扫描上传至改造系统;

在改造过程中,服务供应商要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建立项目档案(见附件 5)并提交改造系统;

服务供应商应在改造系统中明确改造项目及设备产品的维护维修期限,就维护维修和安全使用与申请人达成协议,原则上应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维护。后续维护维修费用由申请人自行负担。

(三)人员要求

- 1、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
- (1)人员类别:项目负责人
- (2)人数:1人
- (3) 人员工作职责:
- a. 全程跟讲适老化改造项目

- b. 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成果
- c. 确保改造相关资料均上传至深圳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模块
- d. 协助适老化改造项目其他工作

2、项目团队成员

- (1)人员类别:团队成员
- (2)人数: 10人以上
- (3)人员工作职责:
- a. 严格完成项目负责人交代事项
- b. 改造期间所有改造内容照片留档(改造前后对比照片)
- c. 协助适老化改造项目其他工作。

(四)投入设施要求

按照《福田区开展"0570"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要求投入设备,具体详见附件 1《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相关产品参考目录》。

(五)成果要求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适老化改造并通过验收。

(六) 其他要求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须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 1. 同意按照《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办法》接受市、区民政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的 监督管理:
- 2. 改造项目涉及室内住宅装饰装修的,应让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公司进行 处理;
- 3. 改造项目须符合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无障碍设计标准》(SJG103-2021);涉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应遵守《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有关要求;
- 4. 所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应具有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必要时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产品检验证明;
- 5. 提供的产品目录、型号、单价等信息需录入"深圳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老年人居家适 老化改造模块"进行展示,且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维保期;
- 6. 智能化产品须符合物联网(IOT)相关技术标准(详见附件 6)和有关要求,承诺按照相关信息系统接口标准和监管要求接入改造系统,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监督管理。中标人应在改造系统中明确改造项目及设备产品的维护维修期限,就维护维修和安全使用与申请人达成协议,原则上应不少于 1 年。后续维护维修费用由申请人自行负担。同时,中标人要承接后续服务,且智能设备需预留接口,将来接受智慧民政系统等监管。

★三、商务要求(注:以下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均不得负偏离,供应商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要求承诺表》,且投标承诺为"完全响应",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一) **服务期要求**: 系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的时间期限。具体是指合同签订后,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适老化改造并通过验收,同步提交项目所有相关进度材料。
 - (二) 服务地点:深圳市范围内华强北街道户籍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人员家庭住址。

(三)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第一笔款为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70%的款项。
- 2) 第二笔款为项目进度实施到 100%(改造户数),且在 11 月 20 日前完成并提交进度材料, 甲方根据结算清单向乙方支付至实际工作量产生金额的 90%的款项。
 - 3) 第三笔款为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甲方按照实际结算量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 4)本项目按照实际数量进行支付,即:最终支付金额=各项实际数量×单项服务实际报价, 最终支付上限不超过预算金额。

(四)关于验收:

- 1、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 签署验收报告。
-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 b、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五)报价要求: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单项服务平均报价合计(投标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 2、各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表格模板填写,不得拆分或合并单元格,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3、产品报价应具有竞争力,价格需在市场价格的合理区间内,中标后需提供产品厂家或淘宝、天猫、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近三个月的价格(含安装费、维保服务费等)。佐证材料需真实有效,如含有日期的报价截图、出厂价格等;如产品为公司内部定制、研发或不在电商平台售卖,定价需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保持在合理区间内,必要时可提供产品说明等佐证证明。
 - 4、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5、本项目的单项服务报价均填写对应产品的单价,按照实际数量进行支付,即:最终支付金额=各项实际数量×单项服务平均报价,最终支付上限不超过预算金额。
- 6、本项目投标按单项服务平均报价合计报价,报价采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成本(如配送、拆除、安装、人工费等)、法定税和企业利润一切费用。
- 7、如后续年度经人大审议通过的部门预算中,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较提前采购计划金额发生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相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执行。

(六) 其他

正负行为清单管理制度

实行适老化改造服务商正负行为清单管理制度,改造服务商具有负面清单禁止性行为,经核

实后,由街道办事处结合协议处理;改造服务商积极履行正面清单行为,街道办事处将作为考核 参考标准权重之一。

1、适老化改造负面清单

改造服务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由街道办事处结合合同处理:

- (1) 存在辱骂老年人、泄露老年人隐私信息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
- (2) 违规倒卖、出租、出售、转让、转包、分包中标的适老化改造服务的。
- (3) 提供虚假服务,或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改造资助资金的。
- (4) 改造方案与评估结果不匹配,无故加塞或诱导长者选择更有利润的产品。
- (5) 改造项目涉及室内住宅装饰装修的,未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
- (6) 改造项目不符合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无障碍设计标准》(SJG103-2021)的。
- (7) 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不具有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的。
- (8) 智能化产品不符合物联网 (IOT)相关技术标准的,或智能化产品不提供后续服务的。
- (9)智能化产品的系统接口标准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市、区民政部门指定的养老服务平台规范的。
- (10)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评估,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评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2、适老化改造服务商正面清单
- (1) 协助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社区,宣传养老服务领域法律法规规定,助力形成孝老敬老良好氛围。
 - (2) 以"老年人合法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协助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 (3) 具有从事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的专业经验,具备与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施工量相匹配的专业人员。
- (4) 改造项目涉及室内住宅装饰装修的,应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施工所需物资、产品、器材及配备的用品(货物)等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5) 改造项目须符合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无障碍设计标准》(SJG103-2021)。
- (6) 所提供的产品价格合理,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应具有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必要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产品检验证明。
 - (7) 智能化产品须符合物联网 (IOT)相关技术标准,并提供后续服务。
- (8)智能化产品的系统接口标准和技术规范,须同时符合市区民政部门指定的养老服务平台接入标准,并按要求接入。

附件:

附件1 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相关产品参考目录

改造类别	项目改造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示意图)
		防滑地砖	
	地面防滑处理	防滑地垫	
		防滑地胶	
室内行走便利	地面高差处理	高差门槛	
	防撞处理	防撞角	
	N. JE.C.	防撞条	
	门把手改造	下压式门把手	

	安装提示标识	防滑条、警示条	防滑磨砂警示条
	蹲便器改坐便器	坐便器	
如厕洗澡	浴缸/淋浴房改造 如厕类辅具	拆除浴缸	
		坐便椅	
安全		马桶增高器	
	助浴类辅具	助浴凳	
	加壮壮子	一字扶手	
	加装扶手	L 型扶手	

		U 型上翻落地 扶手	
		135°扶手	1
		高差处扶手	
		T 型扶手	T
	台面改造	台面升降 下方留出空间	
厨房操作方便	加设中部柜	开敞式中部柜	
	水龙头改造	适老化水龙头	B
居家环境 改善	电源插座开关改造	插座、开关	

	加装扶手	床边扶手	
	更换或新增灯具	照明灯具	
		感应小夜灯	
		适老桌	
	适老家具配置	适老椅	A
		换鞋凳	No.
		闪光震动门铃	
智能安全监护	防走失设备	纽扣类防丢失 定位器	老人防毒定位器
目化女土血扩	紧急呼叫设备	一键呼叫装置	

		人体感应探测 器	25
	感应类设备	门磁感应器	8-9 8-2 VIZ
		煤气泄漏报警 器	
	安全报警类设备	溢水报警器	5
		烟雾报警器	
	智能产品	智慧屏	
	省 6亿) 66	智能门锁	11-
辅助器具适配	助行类辅具	单脚拐杖	
TIDEST HILL YOUR PLANTS	約17 大加 が	四角拐杖	Ă

		助行器	AA
		轮椅	
		电动移位机	
			東部が大田市
	如厕类辅具	接尿器或便盆	SEARING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护理床	
		防压疮垫	

	放大设备	放大镜	
	从人员由	放大镜指甲剪	
	助听设备	助听器	
		防洒碗	
自主进食器具	助食筷		

附件 2 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委托协议

(参考模板)

甲方(改造服务商):
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地 址:
乙方(申请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改造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深圳市开展"0570"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文件,鉴于甲方受______(区民政部门或街道办事处)的委托承接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将为乙方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为保证适老化设施的后期维修、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设备安全使用,明确使用规范,提高服务质量,保证老年人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现就甲方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设备维修维护及安全使用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达成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体概述

- 1.1 本项目协议内容: 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协议、设备维修维保及安全使用协议。
- 1.2 本项目实施内容: 甲方根据与乙方协商一致、经街道办事处、区民政部门等单位审定的 改造方案,为乙方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乙方已知悉政府资助标准及自付责任。
 - 1.3 项目实施地点: 乙方住所______
 - 1.4 项目维保期限
- 1.4.1 甲方运输适老化改造货物到乙方住所的时间及为乙方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的时间以 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约定的时间必须在本项目实施期限内。
 - 1.4.2 维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安装的适老化智能设备提供 年的维保期。
- 1.4.3 若乙方安装的适老化货物非因乙方个人原因发生故障的,可联系甲方进行维修(联系电话:______)。若乙方超过上述维保期限未提出维修申请的,则甲方将不再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第二条 项目实施事项

- 2.1 甲方实施本协议之前应提前致电乙方,让乙方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 2.2 甲方应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货物,并配送给乙方,完成安装工作。
- 2.3 甲方需在实施本项目时须特别注意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事项,不得对乙方造成人身、财产等安全损失和安全隐患,若因本项目对乙方房屋主体结构造成损坏的,将由本项目承保的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2.4 乙方应为甲方实施本项目提供便利,积极配合甲方落实本项目实施时间,并在甲方进行适老化改造时如实告知住所地面、墙面材质、特点及自身身体状况,确保本项目改造后适合乙方生活居住的实际需求,如因乙方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导致甲方在正常的实施过程中发生由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2.5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货物后,应及时核对货物名称、型号、种类、数目等信息,确认无误后在《送货清单》上签字。
 - 2.6 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究非甲方原因引起的财产损失和安全隐患等责任。

第三条 维修维保事宜

- 3.1 双方确认,甲方对于在适老化改造工程中为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提供后期维护维修服务,对于维保期限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甲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 3.2 甲方应保证建设和施工质量,但非因甲方施工原因或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害或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 3.3 超出维保期限的维修维护工作,如乙方或其委托代理人继续委托甲方进行维修维护的, 乙方应根据相关收费标准向甲方支付费用。
- 3.4 出现适老化改造设施损坏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在一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三个工作日内派出工作人员到现场为长者解决问题,具体到达时间视双方约定而定。
 - 3.5 甲方在派人进行维修维护工作时,乙方应当提供充分的配合。

第四条 安全使用须知

- 4.1 乙方应当遵照所有设施设备的用途使用,不得私自拆卸或改造,否则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甲方不承担责任。
- 4.2 在维保期限内, 乙方在使用甲方改造的适老化设施过程中, 如有异常情况, 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避免损坏扩大或意外发生。
 - 4.3 因乙方自身原因或非正常使用适老化设施等造成的安全事故或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 4.4 当乙方身体情况发生改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设备时,应当停止使用,以免造成意外。

第五条 协议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5.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要求解除本协议,但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本协议对不可抗力导致协议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5.2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 5.3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守约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5.4 因情况发生变化, 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
 - 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6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社会骚乱等)妨碍履行本协议义务时,双方当事人应做到:
 - (1) 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
 - (2) 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

- (3) 在合理时间内,出具协议不能履行的证明。
- (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在30日以上,协议延期履行。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60天,本协议即告终止。

第六条 协议解释及争议解决方式

- 6.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协议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协议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协议相抵触。
- 6.2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6.3 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3 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方案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联系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方式			
改造住址						
所属类别						
	改造	改造内容	改造数量	(型号、	单价	费用
	项目	以坦内谷	面积	等)	(元)	(元)
	室内行	1.				
	走便利	2.				
	, 2,500	•••••				
	如厕洗	1.				
	深安全	2.				
		•••••				
	厨良場	1.				
	厨房操 作方便	2.				
改造方案		•••				
以起刀来	居家环境改善	1.				
		2.				
	9,000	•••••				
	#II AN 수	1.				
	智能安 全监护	2.				
	//	•••••				
	<i>‡</i> ± □1. □□	1.				
	辅助器 具适配	2.				
	光 思能	•••••				
	费用	办决币日 (人)	36.3生42	ラ (元)	资助	个人
	合计	改造项目(个)	改造经费	(\ /L /	标准	自付

方案确认	本人已认同上述改造方案,知悉可获得政府资助				担因			
	老年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共同申请人签字:							
街道办事处审核	意见		区民政	部门]审批意见			
审核部门(盖章): 审核人(签字):			审核部审核人		(盖章):			
	年月	日				年	月	日
改造方案修改	1.增加项产品 2.减少项产品			<u>积/长度</u> ,经费 面积/长度,经				
方案修改原因								
据实结算	改造项目	改	造经费		资助金额	个人自	目付金	· 金额

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审核部门(盖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审核验收表

	<u>X</u>		_街道		社区	
老人姓名			联系方式	ţ		
身份证号						
改造住址						
	改造目录 (编号、名称)	改	造服务商	Ç	女造时间	施工人员 (签字)
改造情况						
ĭl∆ılkr	合格 □ 本人及本单位承 产生的不良后果				造服务商重新 意意承担因验	
验收 结果	验收人(签字)					
	验收服务单位():			
			年 月	日		

	本人认同上述施工改造结果,确认已完成老年人居家适老化					
	改造。					
	□ 本人无需支付					
结果	□ 本人同意支付超出资助标准部分款项元。					
确认						
	老年人(或监护人、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部门(街道办事处)					
	验收合格。					
	同意向改造服务商					
审核	 适老化改造资助经费元。					
意见						
	(盖章)					
	审核人(签字):					
	年月日					
	复核部门(区民政部门)					
	文以中门 1 (区内文中门 1)					
	同意街道意见。向改造服务商					
复核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经费					
意见						
	(盖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档案

申请人姓名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共同申请人 姓名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改造房屋地 址										
改造情况	根据申请人本	根据申请人本人需求及房屋等实际情况,共进行了:								
	共项;	共								
	等设施和设备	,累计投入_	元。主要效		比。					
改造前 1			改造后 1							
改造前 2			改造后 2							
改造前3			改造后3							

附件 6 物联网(IOT)相关技术标准

- 一、深圳市老人监测智能化硬件的标准
- 1. 手表/工牌/: 3C 认证;
- 2. NB 水浸/红外/门磁/按钮: 质量检验中心质量检测报告;
- 3. 烟感/燃气: 3C 消防认证;
- 4. 血压计/血糖仪等医疗检测设备: 国家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认证;
- 5. GB/T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6. GA/T 1400《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 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01)》;
- 8. 满足 ROHS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认证;
- 9. 满足 BOB (Bluetooth Special Interest Group) 认证;
- 二、深圳市老人健康硬件接入平台标准

(一)物联网设备接入标准

规范物联网感知体系中差异化设备,制定统一的设备接入标准和规范流程,各单位及各单位物联网感知体系建设的第三方设备厂商需遵循规范,统一接入深圳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二)物联网设备管理标准

深圳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对物联网感知体系的海量物联网感知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制定设备 选址、设备认证和设备管理标准,实现各单位物联网感知设备的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和标准化管理。

(三)物联网数据管理标准

物联网感知设备及各单位、各业务系统的物联网感知数据统一汇聚至民政大数据中枢,制定统一的物联网数据管理标准,实现对物联网数据的统一管理,沉淀物联网感知数据资产,为各业

务领域智慧应用提供标准化的物联网感知数据资源。

(四)物联网应用管理标准

基于感知接入、设备管理及数据管理基础,进一步分专题实现各职能部门专项应用微服务,制定相应的调用和对接标准,为各职能部门应用形成有效的使能支撑。包括能力层管理标准、应用层管理标准、呈现层管理标准。

应用标准方面,结合孪生城市试点应用要求,联合规自局制定孪生城市模型与物联感知设备信息自动落图标准规范。考虑基于北斗网格编码模型(国标 GB/T 39409-2020), 实现一位一码(网格+空间),一物一码(网格+ID),将北斗网格码作为底层支撑技术,构建城市空间立体网格图来进行城市感知设备数据集成整合纽带,实现物联感知设备基于空间全标识、空间全感知、大数据一体化的孪生城市应用标准。

(五)物联网应符合以下规范

- 1. 满足《物联网标识体系—Ecode 平台接入规范》(GB/T 36604-2018);
- 2. 满足《物联网系统接口要求》(GB/T 35319-2017);
- 3. 满足《物联网 系统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GB/T 36468-2018);
- 4. 满足《物联网 信息交换和共享 第1部分: 总体架构》(GB/T 36478.1-2018);
- 5. 满足《物联网 信息交换和共享 第2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B/T 36478.2-2018);
- 6. 满足《物联网 信息交换和共享 第3部分:元数据》(GB/T 36478.3-2019);
- 7. 满足《物联网 信息交换和共享 第 4 部分: 数据接口》(GB/T 36478. 4-2019);
- 8. 满足《物联网 协同信息处理参考模型》(GB/T 37684-2019);
- 9. 满足《物联网 应用信息服务分类》(GB/T 37685-2019);
- 10. 满足《物联网 感知对象信息融合模型》(GB/T 37686-2019);
- 11. 满足《物联网标识体系 数据内容标识符》(GB/T 38606-2020);
- 12. 满足《物联网标识体系 Ecode 标识系统安全机制》(GB/T 38660-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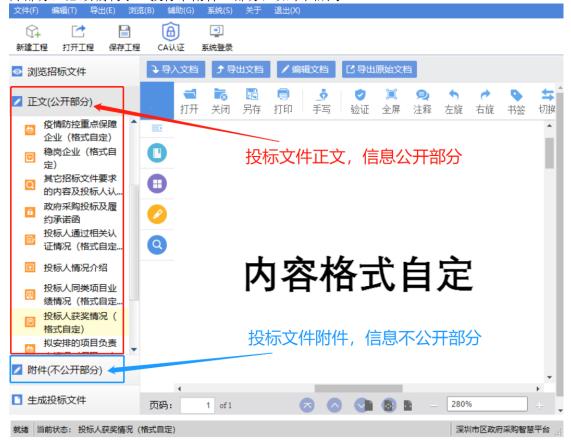
- 13. 满足《物联网标识体系 Ecode 标识应用指南》(GB/T 38662-2020);
- 14. 满足《物联网标识体系 Ecode 标识体系中间件规范》(GB/T 38663-2020);
- 15. 满足《物联网 信息共享和交换平台通用要求》(GB/T 40684-2021);
- 16.《GBT 40689-2021 智慧城市 设备联接管理与服务平台技术要求》;
- 17. 《GB/T 38637-2020 物联网 感知控制设备接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 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 投标人情况介绍
- (5) 投标报价
- (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项目服务方案
- (4) 服务产品说明方案
- (5)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数、服务人员素质
- (6) 有效业绩
- (7) 实际运营养老机构
- (8) 智慧化养老服务平台
- (9) 服务网点
- (10) 技术要求响应表
- (11) 商务要求承诺表
- (1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信息公开部分:

1. 投标函

致: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的<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u>(投标人名称、地址)</u>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u>(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u>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有关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 我单位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单位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3.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本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5.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6.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 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8. 如果我单位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9. 我单位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地址:

电话:

邮箱: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 1. 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 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 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3. 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 4.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6.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 8. 我单位已清楚: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情况。
- 9. 我单位已清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情况。
- 10.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否则,我单位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11. 我单位承诺不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非法转包、分包。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名称: 年月日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u>招标编号:)</u>(包号:) 项目,本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扫描件一份。
- 2、相关服务条款及服务范围。
- 3、招标文件要求的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本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地址:

电话:

4. 投标人情况介绍

注:

- (1) 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 (2) 有关资质和获奖情况需提供证书扫描。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_	营业执照		提供扫描件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 (万元)		
3	经营场所		
4	有效期		
	资格(质)证书(若有其	提供扫描件	
1	证书名称		
2	批准单位		
3	等级		
4	批准时间及编号		
5	有效期		
Ξ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	的其他说明)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提供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_	投标报	L٨	
υ.	1又17小1以	ועו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	
招标编号	

包 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大写: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备注:

- 1、本《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书编制软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填报一致,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2、以上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5.2 单项服务费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类别	序号	内容	产品/服务名称	单位	单项服 务费用 上限 (元)	单项服 务报价 1(元)	单项服 务报价 2(元)	单项服 务报价 3(元)	单项服 务平均 报价 (元)
身体 能力 评估	1.	老年人身 体能力评 估	老年人身体能力 评估	次	300				
			防滑地砖	平方米	300				
	2.	防滑处理	防滑地板	平方米	600				
	2.	 例 相 处 垤	防滑地垫	平方 米	110				
			防滑地胶	平方米	200				
		地面高差处理	水泥坡道	平方米	600				
室内	3.		橡胶可移动式坡 道	平方米	150				
行走 便利			铝合金/不锈钢 可移动式坡道	平方米	550				
	4.	平整硬化	水泥平整硬化	平方 米	250				
	5.	门槛移除	移除服务	平方米	150				
	6. 房门拓宽	房门拓宽	房门拓宽	平方米	3500				
	7.	平开门改 推拉门	更改服务	扇	2000				
	8.	下压式门 把手改造	下压式门把手	个	200				
	9.	安装防撞	防撞角	个	5				

		护角/防撞 条	防撞条	米	15		
		分料相二	防滑条	米	20		
	10.	安装提示标识	警示条	卷	40		
		73.67	提示标识	块	10		
			坐便器	个	3500		
		蹲便器改	给排水路改造	米	110		
	11.	坐便器	地台拆除	平方米	1000		
			智能马桶盖	个	1000		
	12.	坐便椅	坐便椅	个	300		
	13.	马桶增高 器	马桶增高器	个	500		
			一字型扶手	个	150		
			U 型扶手	个	300		
			L 型扶手	个	200		
如厕洗澡	14.	加装扶手	135° 扶手	个	200		
安全			T 形扶手	个	200		
			高差处扶手	米	200		
			助力扶手	个	500		
		洗澡椅	洗澡椅	把	400		
	15.	(浴凳)	上翻支撑淋浴壁 椅	个	300		
	16.	浴缸/淋浴 房改造	拆除浴缸/淋浴 房	平方米	2000		
		万以也	更换浴帘、浴杆	米	150		
		甘木田北	电气线路改造	米	150		
	17.	基本用水用电改造	配置安全插座	个	150		
		713 8177.00	改造水管	米	110		
厨房	18.	台面改造	升降台面高度	平方米	1500		
操作方便	19.	加设中部	加设中部柜	平方米	1500		
	20.	柜	加设中部架	平方米	400		

	20.	水龙头改 造	水龙头改造	个	800		
	21.	电源插座 及开关改	高/低位改造插 座	个	200		
		造	更换开关	项	150		
	22.	床边扶手	护栏、抓杆	个	300		
		» (• • • • • • • • • • • • • • • • • •	可升降式扶手	个	400		
			换鞋凳	个	400		
居家	23.	适老家具	适老椅	把	300		
环境		配置	智能晾衣架	个	2000		
改善			适老桌	张	1200		
	24.	更换或新 增灯具	更改或新增节能 型灯具	个	550		
	25.	安装感应 夜灯(地 灯)	夜灯 (地 感应夜灯		100		
	26.	安装闪光 震动门铃	闪光震动门铃	个	200		
		防走失设 备	防走失功能-纽 扣	个	400		
	27.		防走失功能-手 环	个	400		
	21.		防走失功能-手 杖	个	600		
智能			防走失功能-胸 卡	个	400		
安全监护	28.	数据集成 网关	数据集成网关	个	800		
7	29.	一键呼叫 装置	一键呼叫装置	个	500		
	30.	人体感应 探测器	人体感应探测器		200		
	31.	门磁感应 器	门磁感应器	个	200		
	32.	煤气泄漏 报警器	煤气泄漏报警器	个	200		

	33.	溢水报警 器	溢水报警器	个	200		
	34.	烟雾报警 器	烟雾报警器	个	300		
	35.	健康监测	手表	个	2200		
	00.	设备	服饰内置类	个	850		
	36.	智慧屏	提供交互服务、 连接智能设备服 务	台	4000		
	37.	智能门锁	智能门锁	个	2000		
	38.	智能康复	智能康复设备	套	1500		
			单脚手杖	个	150		
			三脚手杖	个	150		
	39.	手杖	折叠手杖	个	150		
	00.		四脚手杖	个	150		
			凳拐	个	200		
			雨伞手杖	个	250		
	40.	轮椅	轻便型/折叠型 轮椅	台	1000		
			电动轮椅	台	5000		
			框式助行器	个	300		
辅助	41.	助行器	轮式助行器	个	300		
器具			带座助行器	个	800		
适配	42.	接尿器或	接尿器	个	100		
	12.	便盆	便盆	个	50		
	43.	护理床	护理床	张	3500		
			防压疮垫-坐垫	张	100		
	44.	防压疮垫	防压疮垫-靠垫	张	200		
			防压疮垫-床垫	张	400		
	45.	放大设备	放大镜	个	60		
		//// W E	放大镜指甲剪	个	50		
	46.	助听器	助听器	副	2500		
	47.	自助进食	防洒碗 (盘)	个	40		
	,	器具	药盒	个	40		

		助食筷	双	40		
		弯柄勺(叉)	只	60		
48.	电动移位 机	电动移位机	台	4000		
单项	服务平均报价	合计(投标报价)	64760			

投标单位:

日期: 年月日

注: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单项服务费用报价表"中"单项服务平均报价合计(投标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 2、各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表格模板填写,不得拆分或合并单元格,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3、单项服务报价 1、单项服务报价 2、单项服务报价 3、单项服务平均报价均不能高于单项服务费用上限。如高于单项服务费用上限,根据符合性审查"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4、产品报价应具有竞争力,价格需在市场价格的合理区间内,中标后需提供产品厂家或淘宝、 天猫、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近三个月的价格(含安装费、维保服务费等)。佐证材料需真实有效, 如含有日期的报价截图、出厂价格等;如产品为公司内部定制、研发或不在电商平台售卖,定价 需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保持在合理区间内,必要时可提供产品说明等佐证证明。
- 5、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6、本项目的单项服务报价均填写对应产品的单价。

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本附件中内容如适合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完整后放进投标文件,如不适用,则无须提供) 特别说明: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情形,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填写指引:

-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 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招标机构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项目名称;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 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

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u>招标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u>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u>(采购单位名称)</u>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不公开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维护本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日期: 年月日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非中国 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 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必须提供投标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若 投标代表人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特别注意事项: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新成立公司或新入职员工无法提供的社保证明的,提供说明函,说明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单位的情况。

附: 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仅做为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规定的"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不得在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该证明文件不做为废标条款。投标供应商应知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 细则》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如供应商未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且出现"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说明函(如已提供社保证明,则无需提供)

说明函

致: 深圳市大	兴工程管理	里有限公司	<u>]</u>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马) 同	志,为	为我公司	签署本工	页目已递	色交的投	标文件	的法定代
表人的授权委	托代理人,	为 <u>(</u>	公司名称)	<u>(如</u>	受权委托	代理人	属于个人	人缴纳社	上保的,	则填写:
个人缴纳 即可	叮) 的	员工。								
特此说明	0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_ 日							

3.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内容,格式自拟。

4. 服务产品说明方案

根据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内容,格式自拟。

5.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数、服务人员素质

序号	姓名	学历	证书	经验		
一、项目	负责人					
1						
二、项目	二、项目团队成员					
1						
2						

此表格式仅供参考。请根据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人员的证明文件。

6. 有效业绩

项目名称_		
招标编号_	 	
句 早.		

序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主	合同签	履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号			要内容	订时间	(验		
					收)情		
					况		
1							
2							
3							
4							
5							
6		_				_	
•••					_	_	

格式仅供参考,可扩展,按评分表中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7. 实际运营养老机构

格式自拟,按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8. 智慧化养老服务平台

格式自拟, 按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9. 服务网点

格式自拟,按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0.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 情况	偏离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书 "二、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注:

-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书"二、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填写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如无偏离或正偏离,可填写: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书"二、技术要求"中的全 部内容**。

若存在负偏离,则填写: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书"二、技术要求"中的全部内容:并在"偏离说明"栏内说明偏离条款和偏离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偏离说明"栏 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特别说明:

技术要求中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11. 商务要求承诺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承诺
1	招标文件第二册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三、商务要求 "所有内容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 日 期: 年 月 日

1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 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 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 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 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 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 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Ď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	人:"本公司已行	′细阅读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	认
书》,	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并承诺将严谨、	诚信、	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财购【2022】22号》文件规定,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为准)

	甲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及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格式范本,并结合深圳
市有	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
协商	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市容秩序综合服务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关系
	甲方以购买服务的形式向乙方购买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服
务卢	内容。
	第二条 服务区域
	乙方服务区域为。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第四条 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止。

第六条 服务要求

第七条 人员配置要求

第八条 检查与考核

第九条 项目验收

第十条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按照___文件、本合同书和《___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甲方有权根据监督、考核结果扣除应付乙方的服务费,并将相关考核结果作为今后乙方参与甲方后续同类服务招标等活动的评价参考。
- 2. 甲方可以对乙方进行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以促进乙方 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 3.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调整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 甲方提出要求的, 乙方应当在__日内无条件的予以更换或调整。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服务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和检查,甲方在检查和考核过程中发现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甲方(同时,还应书面记录在每日工作日记中)。
- 5. 甲方因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等因素,有权向乙方提出其他相关工作要求(不需另行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甲方为处置应急事件之需,有权直接采取处置措施,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和接受。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结果取得服务费。
-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拒绝甲方的检查、

取证、核实等要求。

- 3.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实施方案以及甲方核定的指标与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4. 服务期间,乙方与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之间均应当具有合法并且持续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甲方不因本合同而与乙方工作人员形成或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劳务派遣关系等任何法律关系,甲方非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将全部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名单及其与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之间签订的全部劳动合同及该些人员详细身份情况(身份信息、居住信息、学历等)、无犯罪记录证明、廉洁服务保证书等相关文件送甲方备案;甲方要求更换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当在__日内予以更换;乙方需要增加或更换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应当经甲方同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当自更换或增加之日起__日内将其与该增加(或更换)的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该些人员详细身份情况(身份信息、居住信息、学历等)、无犯罪记录证明、廉洁服务保证书等相关文件送甲方备案。
- 5. 乙方应当依法保障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按照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支付工资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福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高温补贴等,依法依规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为所有参与本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服务期间乙方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及人身安全均由乙方负责,因乙方直接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 6.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配足工作人员,各路段和片区的配员不能低于该路段与片区的工作人员最低配置标准。
- 7. 乙方应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障手续和居住手续,解决好员工的住宿、教育和管理问题;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 乙方应依法依规与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乙方与工作人员(或管理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应采取平稳的方式进行,依照劳动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工作人员(或管理人员)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不得引发停工、歇工或群体性上访事件。
- 9. 乙方支付给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得低于当年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以保障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合理报酬。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甲方不需另行支付服务费)"。上述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应作为计算员工最低工资标准的起点。
- 10. 乙方必须保障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正常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上限,并应按规定及时发放加班工资和高温补贴、其他津贴补贴。
- 11. 乙方应当按时支付每名服务人员的工资,并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与服务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 12. 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当为工作人员购置统一的工作服,自行购置实施本服务项目所需的车辆、工具、设备和材料等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中。
- 13. 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当建立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培训与考核制度,并于每月_日前将下一个月的培训计划报送甲方备案,每月_日前将上一个月的考核结果报送甲方备案。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不听从甲方管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的,甲方可要求乙方一天内完成更换或采取其他处理方式,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4. 乙方应指定专人、专门的联系电话(含办公电话和手机)供甲方检查和随时联系。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内将联系人(还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报送甲方备案;发生变更的,应在__个工作日内报送甲方备案。
- 15. 服务期间, 乙方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受到伤害、致残或死亡, 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他人受伤、残疾或死亡, 以及因乙方或其工

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需要承担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补偿金、赔偿金、抚恤金、丧葬费等甲方或第三方任何形式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均应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乙方不及时支付的上述费用的,应按每月服务费总额的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予以垫付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垫付后_日内将甲方垫付的款项全部支付给甲方,否则应再按每月服务费总额的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还可以从履约保证金(如有)以及每月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垫付的款项。履约保证金(如有)以及每月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足以覆盖甲方垫付的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16. 服务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由乙方派遣人员负责,确保安保范围秩序正常。乙方负责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事故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 17.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抓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并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18. 因重大活动、应急事件、突发事件等需要,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按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中。
- 19.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因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 20. 乙方知道并同意: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政策需要调整本服务项目(本合同)的考核方式,并且甲方有权依据新调整的考核方式和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补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通知条款

-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一方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资格或能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该方应承担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其他各方的义务。
- (二)合同各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 但不限于:传真、快递、电子邮件。
- (三)通知送达下列地点或传至下列传真号码或发至下列电子邮箱,无论送达或无法送达或 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甲 方:

地 址:

收件人: 邮编:

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乙 方:

地 址:

收件人: 邮编:

电 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四)任何一方约定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并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因一方前述约定联系方式问题或一方联系方式变更未履行提前书面告知义务等原因导致对方所发送的通知等文件无法送达、送达被拒收、邮件返回的,视为该等通知已送达相对方,且相对方已知悉通知及文件所记载之内容。

(五)特别约定: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无论 送达或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六)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的注册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七)本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自____起生效。

本合同壹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3.1"采购人": 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 采购,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
- 3.3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机构特指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4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 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5"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6"日期"指公历日:
 - 3.7"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3.8"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 3.9"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http://zfcg.szggzy.com/网站"服务导航-政府采购-办事指南"。
 -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 (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 5.3 联合体投标
-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 为正版软件。
-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 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 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 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 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

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 10.1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 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 •

-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 12.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2.4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 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

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 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 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 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 szczf 格式)【下载地址: http://zfcg. szggzy. 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 zip】。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 作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智慧平台开标时系统将会使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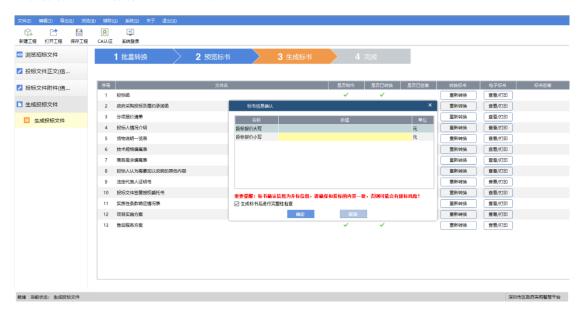
-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 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 23. 2. 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 **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23.2.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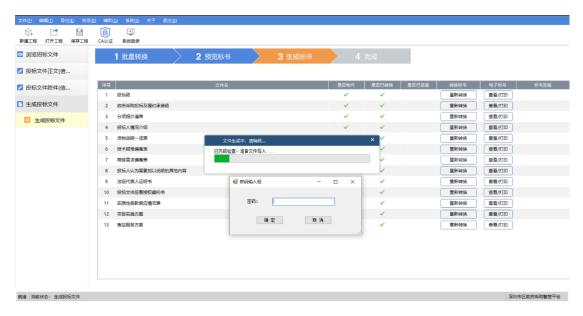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书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 完 开 标 一 览 表 信 息 后 点 击 【 确 定 】 , 进 入 投 标 文 件 生 成 环 节 。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 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3 楼 304 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70 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交易集团评审区三楼),联系方式: 83948100, 83938584, 83938599。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 25. 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 szggzy. 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 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 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

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 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 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 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 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如不止一名,则推选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认定投标或中标无效,符合法定情形时,依法顺次替补;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 3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 说明: 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 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 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

知书。

41.4 中标服务费

41.4.1 如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中有要求的按其要求缴纳;

41.4.2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相关规定,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 500%	1. 500%	1.000%
100~500	1.100%	0.800%	0. 700%
500~1000	0.800%	0. 450%	0. 550%
1000~5000	0. 500%	0. 250%	0. 350%
5000~10000	0. 250%	0. 100%	0. 200%
10000~50000	0. 050%	0. 050%	0. 050%
50000~100000	0. 035%	0. 035%	0. 035%
100000~500000	0. 008%	0.008%	0. 008%
500000~1000000	0. 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 004%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 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 采购活动。
-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 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 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 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 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官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 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 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 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 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 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提交方式

- 52.5.1 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 52.5.2 同时,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zfcg/bszn1/content_203163.html)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714),质疑咨询电话:0755-23611493。

52.6 收文办理程序

- 52. 6. 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 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十二章 关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声明函的相关文件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 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 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 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 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 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 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 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工业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如下: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 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 (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 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 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